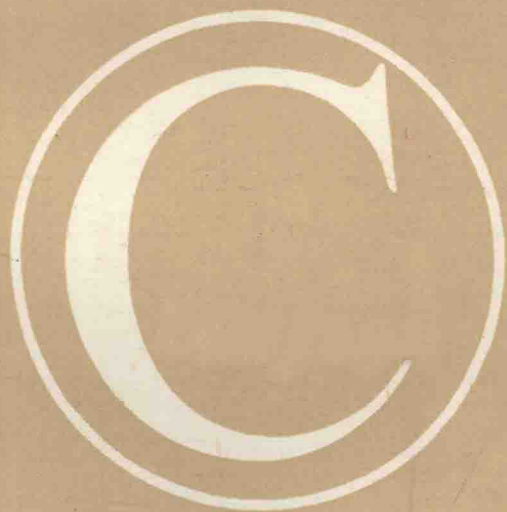


版权与著作权增刊

美国版权法

陈锦诚 张光珠 译



国家版权局编

美国版权法*

(修正至1987年9月30日为止)

陈锦诚 张光珠译

* 此为国家版权局组织编译的《国外版权法选编》之一，为满足内部急需，先印单行本。鉴于版权亦称著作权，作为内部参考资料，悉按译文排印，不作统一。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编 者 说 明

现行的美国版权法对1909年版权法进行了全面修正，包括在美国法典的第17编内，其第一章至第八章连同过渡性条款和补充条款作为第94—553号公法于1976年10月19日通过，1978年1月1日生效。此后，本法又进行了若干修正，具体在何处修正，可见本法页末注。

此外，美国法典第17编还根据第98—620号公法，1984年11月8日法作了修正，即在第17编中增加了第九章，名为“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保护”。第九章的条款不是版权法的组成部分。该法规定第九章可称为“1984年半导体芯片保护法”。

本法的原文版本由美国版权局提供。

1989年1月

美国宪法关于版权的条款

国会应有权……保证作者和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对各自的著作和发明拥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工艺的发展。

(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

目 录

章次	条次	页码
一、版权的客体 and 范围	101	1
二、版权的所有权和转移	201	47
三、版权期限	301	54
四、版权标记、样品交存和登记	401	63
五、侵犯版权和补救方法	501	76
六、印制规定和进口	601	84
七、版权局	701	90
八、版税裁判所	801	97
九、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保护	901	105

第一章 版权的客体和范围

条 次

- 第101条 定义
- 第102条 版权的客体：总类
- 第103条 版权的客体：编辑作品和演绎作品
- 第104条 版权的客体：作品的起源国
- 第105条 版权的客体：美国政府作品
- 第106条 有版权作品的专有权利
- 第107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合理使用
- 第108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
- 第109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特定复制件或录音制品转移的效力
- 第110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某些演出和展出的免责规定
- 第111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转播
- 第112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临时性录制品
- 第113条 绘画、刻印和雕塑作品的专有权利的范围
- 第114条 录音作品的专有权利的范围
- 第115条 非戏剧音乐作品的专有权利的范围：制作和发行录音制品的强制许可证
- 第116条 非戏剧音乐作品的专有权利的范围：通过自动点唱机进行公开演奏

第117条 专有权利的范围：利用计算机和类似信息系统的使用①

第118条 专有权利的范围：关于非商业广播对某些作品的使用

第101条 定义

本版权法专用名词及其各种不同形式的意义如下：

“不署名作品”是在该作品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上无法识别任何自然人为其作者的作品。

“音像作品”是由一系列有关的图象所组成，目的是用机器或装置例如放映机、观察器或电子设备将其放映的作品，如伴有声音则连同声音一起放映，不论体现这类作品的物体例如影片或磁带的性质如何。

作品的“最佳版本”是在交存之日以前任何时候在美国出版的、并为国会图书馆确定的最适合该馆用途的版本。

某人的“子女”是某人的直接后代，不论合法与否，以及由某人合法收养的任何子女。

“集体作品”是期刊、选集或百科全书之类的作品，由一些本身单独独立的作品所组成，汇编成一个集体的整体。

“编辑作品”是通过收集和汇编原有的材料或经过选择、整理或安排的资料，使由此产生的作品作为整体构成作者的独创作品。“编辑作品”一词包括集体作品在内。

① 条目标题根据第96—517号公法，1980年12月12日法作了修正，但文内标题未作相应修正。

“复制件”是除录音制品外，作品以现在已知的或以后发展的方法固定于其中的物体，通过该物体可直接地或借助于机器或装置感知、复制或用其他方式传播该作品。

“复制件”一词包括除录音制品外，作品初次固定于其中的物体。

“版权所有”是指版权中包含的任一特定专有权利的所有者。

“创作”一个作品，是指把一个作品初次固定于一个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中；如一个作品是经过一段时间作成，其中一部分是在任一特定时间固定下来的，则该部分构成那个时候的作品，又如果该作品以不同的文本作成的，则每一文本分别构成单独的作品。

“演绎作品”是根据一个或更多个原有的作品对其进行重新安排、改变形式和改编的作品，例如译文、乐曲改编、改编成的戏剧、改编成的小说、改编成电影剧本、录音作品、艺术复制品、节本、缩写本或任何其他的形式。凡作品内有编辑的修订、注解、详细解释或其他修改，作为整体成为作者的独创的作品均为“演绎作品”。

“装置”、“机器”、或“方法”是指现在已知的或以后发展的装置、机器或方法。

“展出”一个作品，是指直接地或用影片、幻灯片、电视图象或任何其他装置或方法显示该作品的复制件，如系影片或其他音像作品，则是显示不连续的个别图象。

把作品“固定”在有形的表现媒介上是经作者授权，使作品形成一个复制品或录音制品，其长期性、稳定性足以使作品在不很短的时间内可以被感知、复制或用其他

方式传播。为了本法的目的，被播送的由声音或图象组成的或由两者所组成的作品，如果是在播送的同时进行录制，即为“固定”作品。

“包括”和“例如”是属于举例说明而非限制性的词。

“合作作品”是两名或多名作者创作的作品，其意图是把他们的创作部分合并成为一个单一体中的不可分割的或相互依存的部分。

“文字作品”是除音像作品以外的用文字、数字或其他言辞或数字符号或标记表达的作品，不论体现这种作品的物体例如书籍、期刊、原稿、录音制品、影片、录音带、唱片或卡片的性质如何。

“电影”是含有一系列有关联的图象，在连续放映时——如伴有声音，连同声音同时放映——给人以活动的印象的音像作品。

“演出一个作品”是指朗诵、表演、演奏、舞蹈、或扮演一个作品，不论是直接地或使用任何装置或方法，如系电影或其他音像作品，则是显示任何连续的图象或使伴随作品的声音可以被听到。

“录音制品”是除伴随电影或其他音像作品以外的声音由现在已知的或以后发展的任何方法加以固定的物体。通过这类物体，声音可以被听到、复制或用其他方式传播，无论是直接地或借助于机器或装置。“录音制品”一词包括初次录制声音的物体。

“绘画、刻印和雕塑作品”包括平面和立体的美术作品、刻印艺术作品、实用美术作品、照片、印刷和艺术复

制品、地图、地球仪、图表、技术绘图、图解和模型。艺术性的工艺作品就其形式而非就其机械和实用方面而言，应属于这类作品。按本条所下定义，实用物品的设计，如果有可以同该物品的实用方面区别开来单独存在的绘画、刻印或雕塑特征，在这个范围内，该设计应视为绘画、刻印或雕塑作品。

“**笔名作品**”是在该作品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上以虚构的名字标明其作者的作品。

“**出版**”是用出售或其他转移所有权的办法，或用出租或出借的办法向公众发行作品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为了向一些人进一步发行、公演、或公开展出的目的而提供发行复制件或录音制品，则构成出版。公演或公开展出作品本身不构成出版。

“**公开地**”演出或展出一个作品是指：

（1）演出或展出作品的地点是向公众开放的地点，或聚集超出一个家庭及其社交关系正常范围的相当数量的人的任何地点。

（2）利用任何装置或方法向以上第（1）项规定的一个地点或向公众播送或用其他方式播送作品的演出或展出，不论能够收听收看该演出或展出的公众是否在同一地点收听收看以及是否在同一时间收听收看该作品的演出或展出。

“**录音作品**”是经录制一系列音乐的、说话的或其他的声音产生的作品，不论体现这类作品的物体例如唱片、录音带或其他录音制品的性质如何，但是不包括伴随电影或其他音像作品的各种声音。

“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自由联邦，和根据国会法案、本版权法适用的任何领土。

“版权所有权的转移”是关于版权或包括在版权中的任何专有权利的转让、抵押、给予专有许可或任何其他转让，让与或抵押，不论其时间和地点的效力有无限制，但非专有性许可不包括在内。

一个“广播节目”是以作为一个单元向公众连续地广播为唯一目的而制作的一整套题材。

“播送”一个演出或展出，就是用任何装置或方法发送该演出或展出，从而在播送地以外的地方可以接收到发出的图象或声音。

“美国”在地理意义上使用时，包括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自由联邦和美国政府管辖下有行政组织的领土。

“实用物品”是具有内在的实用功能的物品，这种功能不仅仅是描绘该物品的外观或传递信息。通常属于一个实用物品的组成部分的物品，视为“实用物品”。

作者的“寡妇”或“鳏夫”是依据作者死亡时定居地的法律尚存的配偶，不论该配偶以后再婚与否。

“美国政府的作品”是由美国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在其公务范围内制作的作品。

“雇用作品”是：

- (1) 雇员在其受雇范围内所制作的作品；或
- (2) 经特约或委托的作品，用来作为集体作品的创作部分，作为电影或其他音像作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译文、补充作品、编辑作品、教学课文、试题、试题解答

材料、或地图集，如各方以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示同意则该作品应视为雇用作品。上述规定中的“补充作品”是指作为另一作者的某一作品的附属物而出版的作品，其目的是介绍、断定、用图解释、说明、修订、评注或协助使用该某一作品，例如序言、跋、插图、地图、图表、表格、编辑注释、乐曲改编、试题解答材料、书目、附录和索引；

“教学课文”是为出版而制作的并以在系统的教学活动中使用为目的的文字、绘画或刻印作品。

“计算机程序”是一组说明或指令，直接或间接用于计算机，以使之产生某种结果。^①

第102条 版权的客体：总类

(a) 依据本版权法，对于固定于任何有形的表现媒介中的作者的独创作品予以版权保护，这种表现媒介包括目前已知的或以后发展的，通过这种媒介，作品可以被感知、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不论是直接的或借助于机器或装置。作者的作品包括如下各类：

- (1) 文字作品；
- (2) 音乐作品，包括所配任何歌词；
- (3) 戏剧作品，包括所配任何乐曲；
- (4) 哑剧和舞蹈作品；
- (5) 绘画、刻印和雕塑作品；
- (6) 电影和其他音像作品；和
- (7) 录音作品。

^① 此句根据第96—517号公法，1980年12月12日法案增列。

(b) 在任何情况下，对作者的独创作品的版权保护，决不扩大到任何思想、程序、方法、体系、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发现，不论在这种作品中这些是以什么形式描述、说明、图示或体现的。

第103条 版权的客体：编辑作品和演绎作品

(a) 第102条规定的版权的客体包括编辑作品和演绎作品，但是对于使用具有版权的原有材料的作品的保护，不适用于该作品中任何非法使用这种原有材料的部分。

(b) 编辑作品或演绎作品的版权仅限于该作品的作者撰写的部分，以区别于该作品中所使用的原有材料，而且并不意味着对原有材料有任何专有权利。这类作品的版权独立于原有材料的任何版权保护之外，也不影响或扩大原有材料的版权保护的范 围、期限、所有权或存在。

第104条 版权的客体：作品的起源国

(a) 尚未出版的作品——第102条和第103条规定范围内的作品，在尚未出版期间，依据本版权法受到保护，不论作者的国籍或定居地如何。

(b) 已出版的作品——第102条和第103条规定范围内的作品，如已出版，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则依据本版权法受到保护：

(1) 在首次出版之日，一名或多名作者是美国国民或定居者，或是与美国同为一个版权条约的缔约国的外国国民或定居者或该国的主权当局，或是在任何地方定居的无国籍人；或

(2) 作品在美国首次出版，或在外国首次出版，而该外国在首次出版之日是世界版权公约的缔约国；或

(3) 作品是由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任何专门机构或由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出版的；或

(4) 作品是总统文告范围内的作品。如果总统发现，一个特定的外国，对作者系美国国民或定居者的作品，或对在美国首次出版的作品，给予与该国对其本国国民和本国定居者的作品以及在该国首次出版的作品大致相同的版权保护，则总统按本版权法可以发布文告，对在作品首次出版之日一名或多名作者是该国国民、或该国定居者、或该国主权当局的作品，或对在该国首次出版的作品，给予保护。总统可以修改、中止或撤销任何这种文告，或对文告给予的保护附加条件或限制。

第105条 版权的客体：美国政府作品^①

本法规定的版权保护不适用于任何美国政府的作品，但美国政府仍可接受并拥有通过让与、遗赠或其他方式转移给它的版权。

第106条 有版权作品的专有权利

① 第90—396号公法，1968年7月11日法规定一个例外，该法规定此例外可称为“标准参考数据法”。此项规定中的一个条款修正了美国法典中名为“商业与贸易”的第15编，即按美国法典第15编第290条(e)款的规定通过授权商务部长代表美国作为作者或所有人“在他制作或根据本章可供利用的任何标准参考数据的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获得版权及其展期并“授权由他人复制及其出版。”还可参见第94—553号公法，1976年10月19日法的组成部分过渡性条款和补充条款第105条(f)款。

除第107条至118条另有规定外，版权所有者依据本法享有从事和授权从事以下任何一项行为的专有权利：

- (1) 将有版权作品复制成复制件或录音制品；
- (2) 根据有版权作品制作演绎作品；
- (3) 通过出售或所有权转移的其他方式，或者通过出租或出借，向公众发行有版权作品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
- (4) 公开演出有版权的文字、音乐、戏剧和舞蹈作品，哑剧、电影和其他音像作品；以及
- (5) 公开展出有版权的文字、音乐、戏剧和舞蹈作品，哑剧及绘画、刻印或雕塑作品，包括电影或其他音像作品中的个别图象。

第107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合理使用

尽管有第106条的规定，但为了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包括供课堂用的多份复制件）、学术研究等目的而合理使用有版权的作品，包括用复制成复制件或录音制品，或者该条中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来使用有版权作品，不属于侵犯版权。在任何特定情况下，确定对一部作品的使用是否是合理使用，要考虑的因素应当包括——

- (1)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这种使用是具有商业性质还是为了非营利的教育目的；
- (2) 有版权作品的性质；
- (3) 同整个有版权作品相比所使用的部分的数量和内容的实质性；以及
- (4) 这种使用对有版权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所产生的影响。

第108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

(a) 尽管有第106条的规定，图书馆或档案馆，或者其在受雇范围内行事的任何雇员，按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复制一部作品不超过一份复制件或录音制品，或者发行这一复制件或录音制品，均不属于侵犯版权，但须具备下述条件——

(1) 复制或发行作品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谋取商业利益的目的；

(2) 图书馆或档案馆所收集的作品是 (i) 向公众开放的，或者 (ii) 不仅供隶属于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研究人员或其所属的机构的研究人员使用，而且也供从事专业研究的其他人员使用；而且

(3) 复制或发行作品附有版权标记。

(b) 本条所述的复制权和发行权适用于未出版作品以原样形式复制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目的仅仅为保存和安全起见，或者为了 (a) 款第 (2) 项中所述的这一类型的研究使用而存放在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作研究使用，但复制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须为目前收藏在图书馆或档案馆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

(c) 本条所述的复制权适用于已出版作品以原样形式复制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目的仅仅为取代被毁坏的、正在毁损的，丢失的或被偷窃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但须符合以下条件：图书馆或档案馆在进行适当努力之后断定，不可能以合理的价格取得一份未经使用的取代本。

(d) 本条所述的复制权和发行权，适用于从使用者提出申请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收藏的或从另一图书馆或档案

馆收藏的有版权的文集或期刊中复制的不超过一篇文章或者另一篇其他稿件的复制件，或者任何其他有版权作品的一小部分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但须具备下述条件——

(1) 该复制件或录音制品成为使用者的财产，图书馆或档案馆并未被告知，这件复制件或录音制品除供私人学习、研究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目的；而且

(2) 图书馆或档案馆，在接受复制定单的地方，以显著的位置展示符合版权局局长以条例规定的要求的版权通告，在复制定单上也载有同样的版权通告。

(e) 本条所述的复制权和发行权适用于从使用者提出申请申请的图书馆或档案馆或从另一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藏书复制一整本作品或作品的一大部分，如果图书馆或档案馆根据合理的调查首先确定不可能以合理的价格得到该有版权作品的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但须具备下述条件——

(1) 该复制件或录音制品成为使用者的财产，图书馆或档案馆并未被告知，这件复制件或录音制品除供私人学习、研究使用以外尚有其他任何目的；而且

(2) 图书馆或档案馆，在接受复制定单的地方，以显著的位置展示符合版权局局长以条例规定的要求的版权通告，在复制定单上也载有同样的版权通告。

(f) 本条之任何规定——

(1) 不应解释为在图书馆或档案馆内复制设备未经监督而使用的情况下对于图书馆、档案馆或其雇员规定侵犯版权的责任，但在这种设备上应展示一个关于复制复制件可能受版权法规定约束的通知。

(2) 不解除使用这种复制设备或依据 (d) 款申请